

温州市教育局

温教高函〔2022〕136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

在温各高校：

为进一步推进“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深入推动高校深化与行业、企业合作，协同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根据《温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温政发〔2021〕25号）、《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助力“活力温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温政发〔2021〕18号）、《温州市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温财教〔2020〕1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申报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人才培养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协同推进教育和产业协同，学校与企业互动，教学与生产融合，落实高校在培养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方面的主体责任，

着力化解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结构性矛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把建设实训基地作为推进在温高校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载体，契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强化教育与产业融合互动，创新办学机制体制，优化培养方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二）坚持服务区域。紧密对接我市五大传统制造业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服务山区五县和海岛区域产业发展，通过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区域传统特色优势产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

（三）坚持校企协同。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整合行业、企业相关资源协同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实训基地在培养标准设计、课程建设、教材开发、师资培养、实习实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打造集政、产、学、研、转、创“六位一体”功能集约的产教融合平台。

三、建设内容

（一）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多种方式，充分整合学校现有实训基地，吸引优势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深度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打造集“教学、生产、创业孵化”等功能为一体的综

合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行业性或区域性实训中心，提升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水平。探索实训基地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建设并享有相应权益。

（二）健全实训教学体系。强化实习实训与生产服务的对接，支持企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和考核。健全实践实训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加强校企共管、过程监控，不断提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水平。鼓励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推动校企合作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编教材。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三）完善师资培养体系。探索实训基地与“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融合发展机制，依托实训基地推动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和实习实践。完善激励机制，吸引符合条件的教师参与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营。提高兼职教师的归属感，推动兼职教师深入参与实训基地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有利于增进专、兼教师协作融合的各类活动。支持和鼓励聘请能工巧匠、名师名家、成功企业家、优秀职业经理人以及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实训基地兼职教师，完善高校和企业人员双向互聘机制，大力培育满足需求、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四）构建长效育人机制。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导向，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实训基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明确校企双方职责，配强管理人员，完善工作规程和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日常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开放共享，提高使用绩效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实训基地的辐射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

四、建设管理

（一）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期为两年，市教育局对每个实训基地安排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经费予以支持，补助经费分两年拨付。高校和核心参与企业要落实好项目支持经费，并配备至少 1 名基地专职管理人员。立项建设满一年后，市教育局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建设进度和实际完成情况，对实训基地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对于中期检查不符合项目进展要求的，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下发剩余扶持资金。

（二）实训基地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按照项目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转拨给合作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市部门预算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项目经费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建设期满后，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授予“温州市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称号。项目验收未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在学校申报其他资助项目。

五、申报要求

(一)本次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名额共 10 个，各高校应组织校内初评，择优推荐参评市级项目。原则上每所高校推荐参评项目不超过 2 个。市教育局根据各校推荐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建设。

(二)各高校申报的实训基地需在本校和主要参与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所在高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被举报后经查实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不再安排补报名额。

(三)实训基地负责人应为高校有关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参与企业或合作单位派专人担任基地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行业、企业应深度参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基地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四)实训基地至少要与 1 家行业骨干企业、行业协会或产业园区签订协议，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成果。

(五)《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申报书》作为财

政补助资金预期绩效的主要依据，必须按照统一格式内容进行填写，要求内容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建设项目指标内容要重点突出，可量化考核，附件佐证材料控制在 30 页以内。申报书经牵头高校审核盖章后，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 5 份），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周一）前送至市教育局高教处（市府路 490 号温州教育大楼 1709 室），申报书电子稿请发送至高教处邮箱：wzgaoxiao@163.com，联系人：丁佳楠，电话：88636607。

附件：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申报书

温州市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请使用仿宋3号字）

所在高校（公章）：

合作企业（公章）：

基地负责人：

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温州市教育局

2023年1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创建时间								
建设地点								
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基地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涉及专业								
面向区域产业								
现有基础条件	基地面积 (m ²)		设备总值 (万元)			企业投入总值 (万元)		
基地导师情况	校方导师					企业导师		
	总数	高级	中级	其他	双师	总数	常驻	兼职

二、申报书

（一）实训基地概述

1.1 基地建设必要性分析

1.2 参与组建单位的基本情况

1.3 基地组建基础（硬件条件和近三年来的教学、科研成果）

1.4 基地培育建设过程

（二）建设期（2023—2024年）的主要任务与考核指标

2.1 实训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2.2 重点建设任务与年度实施计划

2.3 围绕实训基地硬件建设、设备提升、人才培养、专业发展、社会贡献等**预期主要成效和10项绩效考核指标**（项目立项和验收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产教融合发展计划

3.1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计划

3.2 校企协同育人实施计划

3.3 协同技术研发实施计划

3.4 社会服务与培训计划

3.5 体制机制创新发展计划

（四）基地建设经费情况

4.1 基地现有经费投入及支出情况

基地培育组建阶段主要投入与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已有投入情况		主要支出情况	
经费来源	金额	支出科目	金额

1.市级以上教育经费投入		1.基本建设	
2.市级以上科技经费投入		2.平台设施/仪器设备	
3.行业部门支持		3.科学研究	
4.地方政府投入		4.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	
5.国际合作任务		5.学生培养	
6.企业支持		6.国内外合作交流	

4.2 建设期（2023—2024年）预期经费投入和财政预算支出安排（单位：万元）

预期投入情况		财政预算经费（40万元）支出安排	
经费来源	金额	支出科目	金额
1.市级以上教育经费投入		1.仪器设备费情况	
2.市级以上科技经费投入		2.材料费情况	
3.行业部门支持		3.试验化验加工费情况	
4.地方政府投入		4.燃料动力费情况	
5.国际合作任务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情况	
6.企业支持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情况	
7.高校自筹		7.劳务费情况	
8.其他（须注明来源）		8.专家咨询费情况	
合计		合计	

（六）近中期发展目标（2025-2026年）

（七）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实训基地合作协议、基础条件、保障措施、规章制度、校方和企业指导聘用协议、培育创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它材料等。